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5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 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登封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预案

为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化解贷款风险，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好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郑政〔2009〕40号）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登封市实际，制定如下预案：

一、总体要求

1. 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科工信委、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委。市科工信委作为登封市政府组成部门和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是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主体，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做好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市科工信委、财政局、工商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市科工信委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动态监控、风险识别与预警工作，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服务；财政部门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把关，强

化年度检验。

市科工信委在登封市政府的领导和郑州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重点是防范非法集资、违规筹资，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置由借贷纠纷引起的案件纠纷。要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和处置责任，及时识别、预警风险，切实防范和处置风险；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息贷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2. 坚持以风险监管为核心的原则，持续识别、监测、评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管，包括策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社会风险。采集相关信息并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监管措施。

3. 市科工信委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采取监管措施，纠正和制止危及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经营行为，保障小额贷款公司稳健运行，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政府金融办。

4. 市科工信委必要时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5. 非现场检查工作的内容包括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分析与处理、风险处置与整改、文件归档与管理四个方面。

6. 市科工信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整理监管信息，结合现场检查、市场准入、问题处置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风险评级，并报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核定。

二、信息收集与核实

1. 市科工信委应按照持续监管的要求，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信息。

2.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按照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监管所需的数据和非数据信息。

资料报送的方式包括：直接报送报告、报表，报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进行数据通讯等。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资料的报送方式、报送内容、报送频率和保密要求。

3. 市科工信委要督促和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和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确保监管信息采集渠道的畅通。

4. 市科工信委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政府和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报告重大事项。

5. 市科工信委负责监督和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对所报送资料实行归口管理或指定负责人员，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真实

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6. 市科工信委应当按照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采集和分析水平。

7. 市科工信委在分析与评估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和经营状况时，对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或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和证实，信息核实的方式包括询问、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走访被监管机构、约见会谈等。

8.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话、函件、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答复。

9.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补充材料，以及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10. 市科工信委应关注新闻媒体、独立评级机构等社会监督机构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反映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变化事项的信息，应及时予以核实，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风险分析

1. 市科工信委、财政局应按照持续监管的要求，及时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形成分析报告。

2. 市科工信委、财政局应针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不同情况，各有侧重地进行监管分析。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

监管应当重点关注资本充足率、公司治理、资产质量、流动性、财务和内部控制等状况。

3. 市科工信委按季向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报送监管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总体风险评价；

(2) 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风险变化趋势和应引起注意的问题；

(3) 经营管理状况的重大变化；

(4) 监管意见、建议和监管工作计划；

(5) 监管人员认为应当提示和讨论的其他问题。

监管分析报告应简明扼要、有理有据。

4. 市科工信委应当撰写年度监管分析报告，年度监管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重大变化；

(2)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标情况、指标异常的原因及反映的问题；

(3) 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管理状况及其评价；

(4)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主要风险及存在的问题、风险变化趋势；

(5) 年度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其效果和存在不足；

(6) 监管意见、建议及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

(7) 其他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

四、风险处置与整改

1. 市科工信委应适时将监管分析的结果、监管措施，以监管通报的形式，通报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利益相关方，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整改和纠正。

2.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约见其高级管理人员：

(1)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严重的问题或风险；

(2) 小额贷款公司没有按要求报送整改和纠正计划；

(3) 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整改和纠正计划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风险；

(4) 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约见的其他情形。

3. 市科工信委每年度应与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会谈，讨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纠正问题与控制风险的措施，以及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

4. 市科工信委应在年度监管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检查、市场准入等年度监管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风险评级，实施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问题和风险、评级排后的小额贷款公司，通报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

5. 市科工信委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监管结果（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的除外），以强化公众监督和市场约束，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自律管理机制的形成。

五、文件归档与管理

1.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信息档案。档案应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分析评价意见、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函件往来、电话记录、监管分析报告、会谈记录或纪要、监管日志、工作底稿、相关请示和领导批示等。

2.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监管信息保管、查询和保密制度。

3.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信息档案应当由专人保管，建立查阅登记制度。

4. 市科工信委及有关主管部门对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依法应当披露的除外。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1) 小额贷款公司报告的所有数据信息和非数据信息；
- (2) 各类监管报告、风险评级结果等信息；
- (3)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划、业务创新等内部信息；
- (4)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信息；
- (5) 其他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信息。

六、监管工作的保障

1. 市科工信委负责对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

2. 市科工信委应按要求向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政府金融办报送监管分析报告及其他分析报告。

3. 为保证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持续性，市科工信委应成立机构，指定专门人员从事监管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4. 监管人员对承担的监管工作负责，按规定独立做出监管结论，不受非监管人员干涉。

5. 监管工作人员做出监管结论时，应制作监管日志和工作底稿，并留底备查。

6. 为促进监管工作的创新和发展，应建立监管工作评价制度，对监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价。监管工作的评价内容包括：信息采集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信息分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监管信息档案的完整性、监管措施的可行性和监管的有效性。

七、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金融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5日印发
